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07破9号之三

申请人：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30日，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申请提交之日，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已经处置完毕，针对已追回的资产，管理人根据本院于2023年9月7日裁定认可的《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第一次分配，主要资产变现及分配工作已完成，故请求本院终结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3年9月7日，本院裁定宣告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破产。同日，本院裁定对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管理人根据该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第一次分配。虽目前尚有相关未结事项，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管理人已作第一次分配工作，针对尚未追回的资产，管理人将在追

回后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故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分配方案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均  
审 判 员 黄 莹  
审 判 员 李 丽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潘 苗